「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」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 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幼兒園,指設立於新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,其範圍依幼 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:
 - 一、學費: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 - 二、雜費: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 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;私立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, 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 - 三、代辦費: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如下:
 - (一)材料費: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 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 - (二)活動費: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限額內之雜支費用。但不得支應才藝(能)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生之團體旅遊。
 - (三)午餐費: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 - (四)點心費: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 - (五)交通費:幼童專用車之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等。
 - (六)課後延托費: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, 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 - (七)保險費: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 - (八)家長會費:幼兒園家長會之行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 - (九)其他費用: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,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。但應

視家長個別需求,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

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,由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另定之。

幼兒園得視實際需求,減列第一項各款之收費項目,並不得另行向家 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一。

公立幼兒園收托之下列幼兒,其減免學費基準如附表二:

- 一、低收入戶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幼兒或原住民族幼兒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幼兒(含發展遲緩幼兒)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。
- 三、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。

申請前項減免,應提出收托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,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,並於每 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,始得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幼兒園之收費、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,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, 公告於本府指定網站。

第五條 學期中入園者,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、退費基準日。全學期收費項目,按 月數比例計算;每月收費項目,按日數比例計算。

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取,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。

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及退費收據,註記收費、退費基準及全學期 教保服務起迄日,並由園方、家長各執一份。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一、 學費: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,表明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(二)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入學後逾六星期,未逾八星期者,退還二分之一。
- (四)入學後逾八星期者,不予退費。
- 二、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:

- (一)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- (二)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- (三)已製成成品者,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就讀日數比例,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 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;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就讀月數比例,以全學期幼兒實 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,未滿一個月者,按就讀日數比例 收取費用。
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,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 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 目不予退費:
 - 一、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 - 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 - 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,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,不予退費。

第八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,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, 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

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,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九條 幼兒園收退各項費用,有違反本標準,應予退費;本府得依本法規定,令幼 兒園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。
-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